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暂行）（简称）《办法》第五条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责令文旅企业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文旅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文旅从业人员职业证，对自然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或对单位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较大数额罚款；由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加处罚款等行政强制措；经施；经重大案件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审核的执法事项

决定：根据《办法》第十四条，法制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局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委员会研究决定的，由承办机构办理。

执行：根据《办法》第十五条，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案归档，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备案：按照《办法》十五条规定执行。

报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根据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时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收到送审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经法制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时间。

时间：根据《办法》第四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应预留合理时间。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补交：根据《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指定时间提交。

材料及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根据《办法》第十条，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相关司法机构解释。可以调查